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
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12 點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 3410 會議室

主 席：程 0 美主任

紀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蘇 0 雯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林 0 德教授

吳 0 珍副教授、馬 0 萱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「外籍英文專任講師」面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及本中心公告徵才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計有 1 位老師投遞履歷，經 112 年 11 月 9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，符合資格，同意面試，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評分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，甄選成績詳如附件 1: 評分總表，全數委員同意錄取湯 0 丁老師，並將依程序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檢附湯 0 丁老師專任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、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學經歷資料，詳如附件 2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湯 0 丁專案講師 112 學年度考核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8 點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湯 0 丁專案講師之考評案，經聘任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進行評分，考核成績為 97 分，詳如附件 3。
- 三、湯 0 丁專案教師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考評通過，擬同意予以

續聘一年，聘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2 學年度下學期擬再聘廖 0 弘等 53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中心擬再聘 0 家弘等 53 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(如附件 4)，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(一學期聘一次)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。